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

元

10楼1001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

元

10楼10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熊基凯

法定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子高科、上市公司	指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洲	指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熊基凯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注册资本：7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5LE0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0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基凯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330203198405*****	中国宁波	无
张明海	男	监事	中国	330203196502*****	中国宁波	无

2、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8858350K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02月2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续强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P6****3（5）	中国宁波	无
张明海	男	董事	中国	330203196502*****	中国宁波	无
方宇	女	董事	中国	330203197010*****	中国宁波	无
梁勇波	女	监事	中国	330205196809*****	中国宁波	无
张保柱	男	经理	中国	411325198206*****	中国宁波	无

3、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
栋1单元10楼1001号

注册资本：330000.00万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1JE8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
栋1单元10楼1001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基凯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330203198405*****	中国宁波	无
张明海	男	监事	中国	330203196502*****	中国宁波	无

4、熊基凯

姓名	熊基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熊晓辉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4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为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是父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53，以下简称“河化股份”）23.76%股份。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日，因执行司法裁定以股抵债，宁波圣洲、银亿控股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山子高科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破 1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宁波圣洲所持有的 480,000,000 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有；（三）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破 1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宁波圣洲所持 50,000,000 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

（一）注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

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三）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破 1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宁波圣洲持有的 252,069,207 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69,207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26,978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三、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229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继续保留在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由管理人处置变现后支付相关破产费用；四、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4、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2 破 15 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所持 40,000,000 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三）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5、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2 破 15 号之三十三《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所持 109,560,000 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

容如下：（一）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6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6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有；（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6、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破 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西藏银亿持有的 95,018,424 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如下：一、注销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18,424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首发后限售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18,424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首发后限售股）归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三、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 1,974,823,064 股减少至 950,317,662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9.75% 减少至 9.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因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推进减持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山子高科股票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山子高科股票的计划，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执行司法裁定以股抵债，宁波圣洲、银亿控股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山子高科股票数量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142,684,154	1.43%
银亿控股	313,357,422	3.13%	163,797,422	1.64%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386,396,371	3.86%
熊基凯	257,439,715	2.58%	257,439,715	2.58%
合计	1,974,823,064	19.75%	950,317,662	9.51%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142,684,154	117,500,000	82.35%	1.18%
银亿控股	163,797,422	127,767,482	78.00%	1.28%
西藏银亿	386,396,371	384,617,444	99.54%	3.85%
熊基凯	257,439,715	257,429,000	99.9958%	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142,684,154	1.43%	0	0%	0%	0	0%	0%
银亿控股	163,797,422	1.64%	0	0%	0%	0	0%	0%
西藏银亿	386,396,371	3.86%	0	0%	0%	0	0%	0%
熊基凯	257,439,715	2.58%	257,439,715	100%	2.58%	257,429,000	99.9958%	2.5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方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法院裁定认可，银亿控股涉及的银亿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前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宁波圣洲、西藏银亿、银亿控股已质押的山子高科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有关债权，未质押的山子高科股票将依法予以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

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熊基凯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熊续强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基凯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基凯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 8 楼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名称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名称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1 单元 10 楼 10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名称	熊基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 <u>1,974,823.064</u> 股 持股比例： <u>19.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950,317,662 股 持股比例: <u>9.5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减持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熊基凯_____

熊续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熊基凯_____

熊基凯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